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43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廖创宾先生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1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廖创宾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112,681	95,000	20,940	41,350	32,710

注：（1）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销售网络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原有营销网络，优化区域分布，增强销售渠道控制能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廖创宾订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廖创宾先生的父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廖创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8 日